

一是二者形成的原因不同。借条是单纯的借款,其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。而欠条则是对双方以往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,形成的原因较多,可以是基于买卖、劳务、损害赔偿、不当得利等多种事实而产生的。例如,在收购产品或赔偿损失时,因不能支付或不能全部支付对方的款项,此时就需要写张欠条给对方。

二是二者的诉讼时效期间均为3年,但在起算时间方面有差异。在都约定了还款期的情况下,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时间是一样的,都是从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开始计算3年。在均没有约定还款期的情况下,则起算时间点是有所区别的。对于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,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还款,3年的诉讼时效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还款之时开始计算。而对于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欠条,由于在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欠条时,就已构成了对债权人权利的伤害,所以,诉讼时效期间从出具欠条之次日起开始计算,债权人应当从欠条出具之次日起3年内向法院起诉。

本案中,刘某找你借钱,本应当是打借条给你,却写成了欠条,也没有明确还款日期。因此,该欠条自出具时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,诉讼时效为3年,显然,你的债权已过了时效。你现在向

法院起诉刘某还钱,如果刘某同意还,当然没有问题。如果刘某提出诉讼时效抗辩,即以该债权已超法律保护期限为由拒绝还款,法院就会判决驳回你的诉讼请求。

这里提醒大家,在借钱给别人时,一定要让对方出具借条,拒绝接收欠条。而且大家要认真查看借款人在条据上的用语是否规范,防止存在歧义,以免影响自己权利的维护。

胡律师



劳动仲裁机构作出终裁,我不服还能起诉吗

胡律师:

我于2021年12月15日入职某广告公司,担任实习设计师,月工资5400元,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20元。由于入职后一直未领到工资,我于2022年4月15日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离职。随后,我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,并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。最近,仲裁机构裁决广告公司应支付我被拖欠的工资21600元,而对经济补偿金的诉求未予支持,而且裁决书上还写明“本裁决为终局裁决”。请问:这是否意味着我不服仲裁裁决,也不能向法院起诉了?

读者:蒋孟丹

蒋孟丹读者:

一般而言,用人单位和劳动

者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,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有些劳动争议则实行“一裁终局”制度。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:“下列劳动争议,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,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:(一)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,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;(二)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。”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:“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这些规定表明,“一裁终局”只是对用人单位而言的。如果是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,则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起诉。

本案中,仲裁机构裁决广告公司向你支付欠薪,数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。所以,该裁决的确为“终局裁决”,假如广告公司不服也无权直接向法院起诉。而由于仲裁机构对你的经济补偿金诉求未予支持,你对此不服,是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。

胡律师

(本栏目稿件由程文华、潘家永、廖春梅、周玉文、颜梅生等人提供)